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文件规定，鉴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承担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了最多5年的规定期限，应该进行更换。公司拟改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每年3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详细情况参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